

证券代码：835126

证券简称：金版文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2月26日（金版文化未收到应诉通知书，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5年1月26日刊登的公告，本院受理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相关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6日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五）反诉情况：无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9日出具执行通知书（2026）京0155执291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名称：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名称：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被告

名称：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第三人

名称：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12月18日，金版文化、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出版社分公司”）、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国教”）签订《图书租型包销三方协议》，约定金版文化授权岭南出版社以租型方式按照高科国教需求印刷图书，高科国教向岭南出版社支付包销货款。2024年5月28日和2024年6月2日，金版文化向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如果高科国教未按期付款，金版文化将有义务替高科国教清偿。后因金版文化未按《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岭南出版社分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版文化对高科国教的债务在其担保的3,918,18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与金版文化相关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金版公司对被告高科国教公司的上述债务在其担保的3,918,18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

诉讼事实与理由：

2023年12月18日，甲方金版公司、乙方岭南出版社分公司、丙方高科国教公司签订《图书租型包销三方协议》，协议第一条约定金版公司授权岭南出版社分公司以租型方式按照高科国教公司的需求印刷金版公司拥有著作权和发行权的图书，协议第三、四、五条约定图书由高科国教公司包销，协议第九条约定高科国教公司自收货之日起90日内向岭南出版社分公司结清全部货款，逾期视为违约，岭南出版社分公司有权停止向高科国教公司供货直至高科国教公司结清全部到期货款。协议约定发生纠纷向（乙方）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5月28日和2024年6月2日，金版公司又先后两次出具《担保函》承诺按时付清高科国教公司欠款共计3,532,987.87元及385,192.13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15民初31150号：

一、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包销货款18,217,581.5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8,217,581.53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2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35%计算)；

二、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对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给付义务，在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三、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对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给付义务中的货款3,918,180元，在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四、驳回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3205.49 元，由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担 158.03 元(已交纳)。由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66523.73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52216.02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307.7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 二审情况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不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4)京 0115 民初 31150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1.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上诉人(原审原告)

名称：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名称：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名称：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名称：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 原审第三人

名称：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上诉请求：

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维持第二、三、四项，支持岭南出版社分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二、金版公司、高科国教公司、中晟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公告费。

3. 上诉事实和理由：

岭南出版社分公司认为，一审对争议核心归纳不明确。本案系因《图书租型包销三方协议》《抵押担保合同》履行引发的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后岭南出版社分公司核心异议聚焦于担保责任认定、优先受偿权归属、责任比例划分及判项可执行性四个方面，与金版文化相关的具体争议如下：

(1) 金版公司担保责任范围争议：根据查明的事实，小森印刷厂证明、王艳梅(金版公司总经理)聊天记录及委印单等证据，证实金版公司对案涉图书享有著作权及发行权，其出具《担保函》的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明确承诺“代为付清欠款”，一审判决金版公司在 3,918,180 元担保范围内承担“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责任，无事实依据。另外，金版公司在一审三次开庭未到庭、未提交答辩意见，应视为放弃当庭答辩、举证质证、最后陈述权利，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无法律论证说理的前提下主动减损岭南出版社分公司诉求，违背了中立的司法原则。

(2) 判项表述及执行冲突争议：一审判决中“不能清偿部分”“责任比例划分”等表述模糊，未明确执行顺位及计算标准，必将导致执行阶段各方推诿，影响债权实现。

4. 诉讼裁判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 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京 0155 执 2913 号：

一、被执行人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应立即履行(2024)京 0115 民初 31150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三、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四、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五、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此次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后续，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4)京 0115 民初 31150 号民事判决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5)京 02 民终 15888 号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